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2005 | 年度報告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年報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業務目標回顧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30	監事會報告書
31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
郭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
張銀千先生
郭試平先生
朱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劉石佑先生

監事

田濤先生
孫懷東先生
杜瑾女士

獨立監事

戴建軍先生
馬林萍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朱麗娟女士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劉石佑先生

監察主任

郭亞軍先生

授權代表

郭亞軍先生
朱麗娟女士

合規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漢中路95號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馬群科技園黃莊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股份代號

8287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314	77,439	61,836	62,175	32,715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23,610	15,315	910
年內溢利	21,184	17,973	20,859	12,813	120
少數股東權益	(82)	32	(252)	(250)	(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102	18,005	20,607	12,563	6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32.72	32.20	45.79	27.92	0.1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9,318	66,311	24,588	15,972	12,662
流動資產	204,215	184,759	111,455	93,574	94,070
流動負債	89,053	71,324	41,411	50,621	56,236
流動資產淨值	115,162	113,435	69,893	42,953	37,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623	164,971	74,825	54,218	41,655
權益總額	184,480	169,746	79,632	58,925	50,496



沙敏
董事長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以供股東省覽。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增加14.04%及17.20%，約達人民幣88,314,000元及人民幣21,10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439,000元及人民幣18,005,000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加強營銷後，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的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所致。

股息

回顧年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及經營回顧

加強團隊建設，鞏固企業發展基礎

建立核心團隊，提倡團隊精神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企業戰略任務，也是公司企業文化建設重點。圍繞核心團隊的建設，公司透過人力資源機制、利益機制和學習機制等各項制度的保障，推行良好的職業道德，共用成功的專案經驗，在公司中明確企業發展與團隊建設的關係，以及結合團隊實力與個人素質。思考、合作已成為各專案團隊開展工作的指導思想和行動核心。一年以來，內部人才不斷湧現、外部人才不斷聚集，公司全員的團隊水準與個人能力得到了同步提升。

提升核心業務，增強企業競爭優勢

提升核心業務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經營主導思想，公司以締造品牌產品為行動策略，從行銷、技術、工程實施上持續予以關注和支持，回顧期內取得重大突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完成智能化警務查報站系統V3.0、嵌入式卡口型電子警察、一體化移動查車系統等一系列重點產品研發，保證了交通監控重點產品的持續創新，目前上述產品在優勢地區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5%。海關物流業務加大了對射頻識別(RFID)的研發，電子標籤、電子關鎖等廣泛應用於海關物流監控的射頻識別(RFID)新產品，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和海關總署的嘉獎，得到肯定，公司也成為海關總署卡口集成與聯網系統總集成商，為品牌建設創建了嶄新的局面。

控制應用標準，構建企業技術壁壘

控制產品的應用標準，構建企業的技術壁壘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技術指導思想。為此，本公司加大了對行業應用標準的研究和申請。三寶警務查報站系統V2.0、三寶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V3.0及三寶智能卡口管理軟體V1.0獲得了中國軟體行業協會頒發的「二零零五年度全國推薦優秀軟體產品」；此品質體系通過ISO9001(2000版)的二次換證。對於電子關鎖、電子車牌等新產品，公司已在研發階段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協會，力爭成為產品應用標準的參與者，從技術基礎上構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實現本公司三年戰略目標關鍵的一年。專注主營產品創新，交通和物流信息服務、項目核心團隊建設為本公司的工作指導方針。本公司將集中精力整合內、外部有效資源，借助本公司已具備的行業領先優勢，在交通監控業務方面，將增加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和技術產品(硬、軟件)的標準化建設，特別是信息採集設備、信息處理設備的模組化、小型化、標準化。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改善嵌入式電子警察、卡口、移動電子警察等技術，推進產品化工作進程。在海關物流監控業務方面，將繼續專注射頻信息採集技術的研發，以及行業標準的制定，投入更多資源於主營產品的研發和產品化，重視產品標準、專利、創作權的登記與保護，建立新產品的推出機制。

此外，在交通監控業務方面，本公司將適當地設立售後網點，新成立的售後網點包括南通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並將專業化售後服務規範化及標準化納入工作日程，開拓及增加產品售後服務性收費。本公司不斷突出重點產品品牌效益，將警務查報站發展成為獨佔鰲頭的產品，電子警察和移動電子警察也將成為穩定利潤來源的產品。在海關物流監控業務方面，將借助海關總署指定之卡口系統總集成商的優勢地位，參與卡口系統標準制訂，探索新的場站監管模式，並將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維護保養體系，擴大市場佔有率。

憑藉卓越的企業文化管理、雄厚的研發實力、多元化的產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對行業的真知灼見，三寶科技銳意成為中國交通監控和海關物流監控的領導企業。

本人僅此代表三寶科技，衷心感謝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的支持及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使集團再創業績新高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88,31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4.04%。營業額增長是由於我們在加強營銷後，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的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5.67%，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6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數額約達人民幣9,214,000元的安防系統軟件產品銷售已告完成。由於該等軟件產品的研究及員工成本均已於過往年度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因而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020,000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052,000元，升幅為11.44%。分別約人民幣812,000元及人民幣1,754,000元的利息收入及中國增值稅退款的跌幅已由提供安防系統以外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補償，最終錄得輕微增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於年內錄得輕微增長。然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9.16%跌至本年度之約8.61%。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部門架構，簡化項目的實行方式並設立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1,862,000元急增至約人民幣15,207,000元。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約人民幣3,741,000元增至人民幣5,195,000元，增幅為38.87%，原因為本集團位於馬群科技園之物業折舊所致。ii)扣除政府資助後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114,000元，增長51.02%。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8,005,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1,102,000元，升幅為17.20%。本年度的純利率為23.89%，較二零零四年的23.25%仍屬穩定。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79,623,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4,215,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265,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053,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稅項負債、應付施工成本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每股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8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人民幣4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6.82%。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均採用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任何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亦沒有將所得款項投資於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本公司考慮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江蘇省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專注經營智能化交通系統，本公司擬通過是次收購壯大及提升交通監控業務。收購代價及條款均在洽談中。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98,000元，而本集團聘用195名僱員。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將按員工個別表現發放不定額獎金，以確認彼等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醫療計劃、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業務回顧

業務拓展

交通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智能化警務查報站及移動電子警察定為交通監控業務核心產品，加以推廣，並相繼簽訂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本集團獲得山東移動電子警察第三期全部訂單及山東104國道卡口建設合同，取得移動電子警察在全國範圍推廣的效應。同時，本集團獲得重慶全部電子警察建設合同，確保了在該區域100%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與萊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平度公安局指揮中心、珠海市公安局、曲靖市公安局、廈門市公安局等多個地方簽訂了一系列重大合同，鞏固了在這些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為海關總署卡口集成與聯網系統唯一的總集成商，並與之簽定共同制定卡口系統規範和標準的協定，標誌著本集團成為中國海關卡口最重要的供應商。本集團之海關物流監控業務於市場上繼續保持相對壟斷地位，如國務院批准的7+1區港聯動項目，本集團承建5個，市場份額達62.5%；全國29個國家級出口加工區，本集團承建20個，佔據60%以上的市場份額。作為二零零五年海關物流監控市場熱點的保稅物流中心項目，本集團積極參與，並相繼完成廈門象嶼保稅物流園、深圳鹽田港保稅物流園及寧波保稅物流園等7個項目。

研究與開發

交通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對核心產品的研發，相繼完成智能化警務查報站系統V3.0、嵌入式電子警察、嵌入式卡口型電子警察、監控型多功能電子警察的研發，並完成對公路卡口和城市路口電子警察主控機相容性技術改造，節省成本達18.6%。對於智能型嵌入式卡口主機、標準接入型無線通訊系統、一體化移動查車系統、B/S架構指揮中心集成平台、移動式公路測速系統、網路保障及遠端維護系統等具體工程實施技術難點的突破，保證了產品的穩定性和工程項目的優良品質。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對射頻識別(RFID)新產品的開發，技術上保證了該業務的產品更新。目前，上海港口外高橋一期至五期集裝箱卡車全部應用本集團新研製的電子車牌系統，得到社會各界一致好評。基於射頻識別(RFID)技術的第三代電子關鎖的研製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並已在張家港港口建設樣版工程，該項目成功獲得海關總署的嘉獎，產品及技術受到認可。

榮獲相關資格和榮譽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針對公安業務特點開發的「三寶警務查報站系統V2.0」、「三寶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紀錄系統V3.0」及「三寶智能卡口管理軟件V1.0」被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度全國推薦優秀軟件產品」，產品以高科技含量、市場佔有率和工程實施水平等優勢受到公安部的表揚和重視。

二零零五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對在科技事業、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中作出貢獻的單位頒發科技進步獎予以表彰，而本公司研發的「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已獲得「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之殊榮。

業務展望

研究與開發



交通監控業務

來年，本集團將加大交通監控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力度，增強技術產品的硬件和軟件的標準化建設，專注並解決信息採集設備、信息處理設備的模組化、小型化、標準化。進一步解決嵌入式電子警察、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移動電子警察的技術細節，以取得本身產品之知識產權，推進產品化工作進程。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六年，海關物流監控業務將繼續專注射頻資訊採集技術的研發，以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加大主營產品的研發和產品化投入，重視產品標準、專利、創作權的登記與保護，建立新產品的推出機制。在原有產品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嵌入式卡口系統，保證主營產品的先進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本集團支持「智能化集裝箱」的研究和標準制定，通過示範工程效應，推進「綠色通道」的監管模式。同時，進一步研製開發電子關封產品，加強資源整合能力，搶佔市場份額。

市場銷售和市場推廣

交通監控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調整部門的結構，強化企業管理。技術中心實施軟件、硬件分部，保障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管理。工程人員參與產品開發，形成技術、工程、生產三位一體的產品開發模式，增強產品的適用性和工程實施的簡易性。

此外，透過增設南通辦事處，將售後服務部納入行銷整體範疇，突出售後服務與市場的協同作用。將商務設備採購劃入行銷範圍，實行設備採購投標制度，降低產品採購成本。

透過深化工程項目經理制度，推行一項一表，擴大工程項目經理的人力資源及資金運用權，同時允許集團對專案品質和工期的監督管理及對整個專案過程的動態控制，逐步推行專案經紀人制，以確保推行是以工程成本、工時為始點的兩維專案考核制。

同時，本集團將向全國公安機構推廣嵌入式公路卡口查驗系統、移動電子警察和嵌入式電子警察，保證核心產品市場競爭力。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本集團作為海關總署指定的卡口系統總集成商，本集團將採用項目經理負責制，成立行銷、技術、工程人員組成的大專案組，制定相應的責任、權利和利益，確保卡口集成聯網工作的順利完成及卡口系統運行機制的建立。

此外，通過電子關封產品不斷研發，完成關區試點工程，積極探索海關物流監管和第三方物流供應鏈的應用模式以及未來國際物流鏈的應用需求。

透過建立全國範圍售後服務體系，在卡口集中的地區和海關總署共建服務網點，設立專人維護，即時回應客戶需要。建立輪巡機制，對現場海關系統使用情況進行定期諮詢，保障系統正常運作。

同時，透過設立維護網站，進行系統常見問題查詢、相關軟件下載和系統升級，並建立客戶維護日誌，與客戶維持長期及密切的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配售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已扣除有關開支）約人民幣72,141,000元。約人民幣27,45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本集團配售H股每股定價4.1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額外所得配售淨款由本集團按相同方式和比例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事項。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與估計成本的對照表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用金額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業務	5	5.5
—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2.1	1.3
建設信息平台		
— 交通監控業務	2.8	2.8
—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1	0.6
推出新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業務	1	1.7
—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1	0.4
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中		
所購買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6	5.4
擴大銷售與分銷網絡	3.5	3.6
小計	22.4	21.3
營運資金	4	3.3
總計	26.4	24.6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度與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比較。

產品開發及升級

	配售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進度	回顧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交通監控業務	移動查車系統(檢查犯罪車輛、逃避年檢及處罰的車輛)	已成功推出，並作為重點產品，並於全國推廣
	產品：機動車安全防範布控系統	因市場原因，該計劃被擱置
	嵌入式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嵌入式電子警察系統	已成功推出，並作為重點產品，並於全國推廣
	產品：便攜式及移動式超速報警系統	此項產品已完成系統性能測試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海關監控中有關視頻信息的智能化處理系統	產品已完成分析設計，進入後期調試階段
	海關物流監控中的身份證出入管理系統	已完成實地實驗

銷售及市場推廣

	配售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進度	回顧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交通監控業務	面向公安指揮中心客戶，對原違章處罰系統進行升級、推廣	推出智能化警務查報站系統V3.0等新產品，以保持產品更新
	在重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對於舊客戶，定期召開客戶培訓會、產品洽談會	已與舊客戶保持長期溝通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集中資源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召開現場辦公會	已在海關總署及深圳召開現場項目協調會
	向海關總署推薦最新產品	以射頻識別(RFID)技術研製的第三代電子關鎖獲得海關總署嘉許

人力資源分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預計僱用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實際僱用 僱員數目
管理與一般行政	48	30
研究與開發	70	52
銷售與市場推廣	45	24
技術支持服務	78	89
合計	241	195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整體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畢業。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持有本公司0.7%的註冊股本。沙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南京十佳青年經營管理者」榮譽稱號。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

常勇先生，3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實施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於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成為三寶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充、經營及管理三寶集團的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三寶系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南京市玄武區委員。常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郭亞軍先生，46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會計部門的運作及財政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安徽農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安徽靈璧縣財政局。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在南京金台建材開發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三寶集團及三寶系統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自動控制系。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南京理工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現出任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長，趙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

張銀千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無錫市無線電工業學校。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現出任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郭試平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大專學歷。郭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加入南京公交總公司，曾任南京公交總公司計劃員，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南京公交總公司一公司經理、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北巴士公司經理，現任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朱德祥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曾任南京軍區部隊的指導員、科長及政委。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南京中北，現擔任南京中北的黨委書記。朱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現擔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北京)的總經理，張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煒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取得碩士學位。其後，王先生於該大學「交通學系」教授。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東南大學結構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王先生一直為公安部／建設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暢通工程」國家專家組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洋遠東貨運有限公司(英之傑集團成員)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積極從事貨運業務，並擁有國際貿易經驗。一九八五年，彼成立華洋遠東貨運有限公司(其後已出售)。一九九零年，劉先生成立宏光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其後已出售)。劉先生為嘉宏航運有限公司及 Far East Cargo Line 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於英國、新加坡及中國有海外辦事處。劉先生現為香港新海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京新海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田濤先生，58歲，本公司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任南京人民廣播電台新聞部副主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南京人民廣播電台台長兼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中共南京市委宣傳

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出任南京報業集團社長、南京報業集團董事長及黨委書記。田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監事。

孫懷東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持有無線電系學士學位。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國營772廠，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聘任三寶實業營業部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江蘇海特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

杜瑾女士，42歲，獲本公司職工選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曾於江蘇省通信設備廠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納貝斯克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杜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海關事業部經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

獨立監事

戴建軍先生，35歲，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江蘇公安專科學校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於東南大學工作。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事務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監事。

馬林萍女士，44歲，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馬女士為南京石城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得註冊稅務師及資產估值師資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馬女士為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富煜清先生，67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六一年八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拉互爾大學的博士學位。富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東南大學的無線電系教師，及後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研究室主任及研究所總工。富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三寶集團，現出任三寶集團的副總裁。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汪廷松先生，6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上海化工學院主修化工自動化。汪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二月期間曾於貴州赫章縣水泥廠擔任車間監事。汪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於貴州赫章縣印刷廠任職技術員。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出任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華東電子電視機分廠常務副廠長。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三寶計算機科技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胡慧玲女士，51歲，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胡女士於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南京拖拉機修理總廠(前稱組合冷庫廠)的財務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先後擔任南京五洲製冷集團(前稱南京冷凍機總廠)的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南京中北投資諮詢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南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三寶計算機科技)財務部經理。

朱麗娟女士，3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女士擁有超過12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秘書事宜。

年內，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條文審閱其內部管治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悉多項內部管治措施，以使彼等更瞭解該守則。管理層會不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評估內部管治措施是否有效及有否遵守。本公司已按不遜於該守則規定之標準採納內部管治措施。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年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操守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
郭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
張銀千先生
郭試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委任）
朱德祥先生
趙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劉石佑先生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再續另一三年任期。

年內，本公司尚未能找到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因此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本公司擬改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常勇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將在年度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述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4/4
常勇先生	4/4
郭亞軍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	4/4
張銀千先生	4/4
郭試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委任)	2/4
朱德祥先生	4/4
趙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離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	4/4
王煒先生	4/4
劉石佑先生	2/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B1.1至B1.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任命及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郭亞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薪酬委員會成立以前，由董事會董事長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薪酬。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薪酬委員會計劃於來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成立，其成員包括：

沙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在提名委員會成立以前，董事會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董事會考慮及決議推薦全體現任董事留任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擔任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沙敏先生毋須輪值退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本年內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年度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46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展先生	4/4
王煒先生	4/4
劉石佑先生	2/4

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1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的17.8%（二零零四年：34.2%）；而最大客戶佔年度銷售額總的5.1%（二零零四年：11.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系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管理層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五大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度購貨總額20.7%（二零零四年：18%）；而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度購貨總額5.7%（二零零四年：5%）。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管理層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2頁至第70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43,075,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

郭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

張銀千先生

郭試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德祥先生

趙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

王煒先生

劉石佑先生

監事

田濤先生

孫懷東先生

杜瑾女士

戴建軍先生

馬林萍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後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再續另一三年任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有再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和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沙敏	450,000	實益擁有人	0.7

附註：鑒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4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附註1)	19,650,000	實益擁有人 及公司	30.47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北」)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東科技」)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華東電子」)(附註2)	12,000,000	公司	18.60

附註：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00%權益，即直接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華東電子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故被視為於華東科技持有的1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董事及監事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權認購權認購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通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出任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合規顧問或直至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為止，並收取作為此項服務報酬的協定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主席張展先生及成員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及監事認購H股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同。

關聯交易

年內，並無任何交易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聯交易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條文。其中主要偏離項目已列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原因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常勇先生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將在年度董事會審議。
B1.1-B1.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任命及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於回顧期內，本監事會嚴格按照售股章程中披露的募股資金使用計劃對募股資金的使用進行謹慎審核，並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作出的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權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本公司經德勤•關黃會計師行審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充分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本監事亦審核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股息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認可，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田濤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70頁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8,314	77,439
銷售成本		(47,984)	(45,680)
毛利		40,330	31,759
其他收入		10,052	9,020
分銷成本		(7,603)	(7,094)
行政開支		(15,207)	(11,862)
財務成本	9	(2,516)	(1,207)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所得稅支出	10	(3,872)	(2,643)
年度溢利	11	21,184	17,9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102	18,005
少數股東權益		82	(32)
		21,184	17,973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5	32.72	32.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892	58,028
預付租賃付款	17	7,019	7,169
商譽	18	271	271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136	843
		69,318	66,31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93	1,762
關連人士之欠款	34	—	8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33,499	33,878
預付租賃付款	17	150	15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3	26,601	6,267
可收回稅項		—	129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1,207	1,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265	139,780
		204,215	184,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27,679	26,336
應付施工成本		13,212	8,553
稅項負債		2,162	1,435
短期銀行貸款	25	36,000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26	10,000	5,000
		89,053	71,324
流動資產淨值			
		115,162	113,435
		184,480	179,7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	10,000
		184,480	169,7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4,500	64,500
儲備		115,123	100,4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623	164,971
少數股東權益		4,857	4,775
權益總額		184,480	169,746

第32至70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沙敏
董事

郭亞軍
董事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000	—	3,904	1,952	23,969	74,825	4,807	79,632
年內溢利	—	—	—	—	18,005	18,005	(32)	17,9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H股」)	20,400	—	—	—	—	20,400	—	20,400
轉換若干國有內資股 為H股	(900)	—	—	—	—	(900)	—	(900)
發行H股所產生之溢價	—	66,280	—	—	—	66,280	—	66,280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轉撥	—	(13,639)	—	—	—	(13,639)	—	(13,639)
	—	—	2,106	1,053	(3,159)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0	52,641	6,010	3,005	38,815	164,971	4,775	169,746
年內溢利	—	—	—	—	21,102	21,102	82	21,184
轉撥	—	—	1,903	951	(2,854)	—	—	—
已派股息	—	—	—	—	(6,450)	(6,450)	—	(6,4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0	52,641	7,913	3,956	50,613	179,623	4,857	184,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516	1,207
利息收入	(1,157)	(1,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95	1,973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	151
商譽之攤銷	—	13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
存貨撥備	783	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流動現金	32,539	23,918
存貨增加	(1,514)	(366)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增加	(20,334)	(3,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545)	7,33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343	12,123
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	11,489	39,3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9)	(2,371)
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淨額	8,180	37,0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22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1)	(36,266)
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承包商退款	2,569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5	(747)
投資活動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271	(36,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450)	—
已付利息	(2,516)	(1,941)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35,000)
新增銀行貸款	36,000	40,000
發行H股時新增資本(已扣除開支)	—	72,141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7,966)	7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	75,4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80	64,3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265	139,780

1. 一般資料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批准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黃莊路1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賬簿及紀錄均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所採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幣值。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更改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撇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收購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按使用權期限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詳情載於附註3。另外，倘土地及樓宇部分未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不可攤銷商譽	135	—
年內溢利增加	135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47	(7,319)	58,028	—	58,028
預付租賃款項	—	7,319	7,319	—	7,319
對資產之總影響	65,347	—	65,347	—	65,347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一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中其他成員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集團內各實體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損益會予以抵銷。

被合併的子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列報。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權益金額（見下文）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果超過其在子公司的權益份額，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至於過往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者，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安裝網絡系統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定價合約之收入則按照每項合約至今產生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方法之百分比確認。合約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可以回復時，收入方予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實際息率為於存款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息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施工中工程按成本值(包括所有施工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產價值之借貸成本及該等項目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列賬，至施工完成時方予折舊。完成施工工程之成本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施工中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土地

就作生產、租金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分類為預付租金付款，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安裝合約

安裝網絡系統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乃按照至今所產生成本對每項合約之估計成本之比例所計算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扣除。

合約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則確認為所產生期內之開支。

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購入、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實質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或銷售，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與有關成本配合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並於申報有關開支時扣除。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資助呈列為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扣除項目，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支出項目之資助於收益表扣除該等支出之同一年度確認，並於記錄相關開支時扣除。倘政府資助超過發生之支出且無其他附加條件，政府資助超越有關支出之部份確認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指根據中國當地政府頒行之規例應付之金額，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年度之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年度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記錄之純利不同，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除非相關於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無形資產

首次確認時，已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分開確認。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提撥準備。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於收益表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由開發費用所產生並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預期進行已確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獲得彌補時，方可確認。所產生之資產就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減值

倘資產有減值跡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一個類別。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施工成本)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

存貨

附註4描述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

管理層於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判斷。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4描述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具備實質證明資產出現減值,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管理層於估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作出判斷。

折舊

附註4描述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作出判斷。

商譽

附註4描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的資本化商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進行攤銷,並進行年度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估計附屬公司的增長率及毛利率時作出判斷。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給予供應商預付款、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及應付施工成本。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所有短期性質之銀行貸款。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短期定息銀行貸款。因此，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為減低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逾期債務。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金額提撥充分之呆賬減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倘對方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的滙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現金現狀況，故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87,154	78,237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1,655	—
	88,809	78,237
減：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495)	(798)
	88,314	77,439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故無披露本集團之詳細業務分類分析。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位於中國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域分類。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516	1,941
減：資本化金額	—	(734)
	2,516	1,2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4,165	2,71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293)	(73)
	3,872	2,643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屬於合資格中國軟件企業的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可由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可獲50%之扣減(「稅收減免」)。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50%之扣減。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按如下與收益表所列溢利調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之稅項	3,758	15.0	3,092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5	2.1	662	3.2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0)	(1.9)	(1,125)	(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9	0.2	14	0.1
年內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3,872	15.4	2,643	1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2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854	7,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	254
	8,198	7,933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827)	(2,283)
	6,371	5,650
研發成本	4,373	6,324
減：已收政府資助	(1,259)	(4,262)
	3,114	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95	1,973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6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95	3,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存貨準備	783	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696	37,440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604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	151
並計入：		
政府資助	300	—
利息收入	1,157	1,969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2,902	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其他薪酬	退休福利/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薪酬	退休福利/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17	141	7	165	10	141	7	158		
常勇先生	17	128	7	152	10	128	7	145		
郭亞軍先生	17	114	7	138	10	110	7	127		
小計	51	383	21	455	30	379	21	430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	10	—	—	10	10	—	—	10		
張銀千先生	10	—	—	10	10	—	—	10		
郭試平先生	10	—	—	10	—	—	—	—		
朱德祥先生	10	—	—	10	10	—	—	10		
趙文先生	—	—	—	—	10	—	—	10		
小計	40	—	—	40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	20	—	—	20	10	—	—	10		
王煒先生	10	—	—	10	20	—	—	20		
劉石佑先生	62	—	—	62	64	—	—	64		
小計	92	—	—	92	94	—	—	94		
總計	183	383	21	587	164	379	21	564		

年內，趙文先生離職，而郭試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放棄人民幣149,000元之薪酬。

各董事於該兩個年度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元）。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210	211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1,040,000元)	2	2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零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0元)	—	6,450

董事已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21,1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0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4,5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922,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施工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20	2,699	2,251	—	11,484	25,054
往年調整(附註3)	—	—	—	—	(7,470)	(7,470)
按重列	8,620	2,699	2,251	—	4,014	17,584
添置	—	542	520	—	44,491	45,553
轉撥	12,351	13,284	—	16,109	(41,744)	—
處置	—	—	(119)	—	—	(1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1	16,525	2,652	16,109	6,761	63,018
調整(下文附註a)	—	(1,601)	—	(968)	—	(2,569)
添置	—	150	—	—	10,480	10,630
轉撥	6,538	58	1,370	—	(7,966)	—
處置	—	(3)	(89)	—	—	(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9	15,129	3,933	15,141	9,275	70,98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	1,692	1,382	—	—	3,124
年內撥備	199	793	291	690	—	1,973
於處置時撇銷	—	—	(107)	—	—	(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2,485	1,566	690	—	4,990
調整(下文附註a)	—	(40)	—	(48)	—	(88)
年內撥備	806	2,099	364	2,014	—	5,283
於處置時撇銷	—	(2)	(88)	—	—	(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4,542	1,842	2,656	—	10,0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4	10,587	2,091	12,485	9,275	60,8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2	14,040	1,086	15,419	6,761	58,028

附註：

- 年內，本集團與承包商磋商，獲減免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進行若干翻新工程之承包價。因此，獲減免之價格已撥回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作為調整入賬。
-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0,000元)之政府資助已從樓宇之成本扣減。此外，樓宇成本亦包括資本化之利息淨額零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34,000元)。

17.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7,169	7,319
就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150	150
非流動資產	7,019	7,169
	7,169	7,319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0
年內攤銷	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根據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8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CGU」)，包括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S單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括商譽之CGU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CGU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期達5年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6%之折讓率。S單位於5年期前之現金流量乃利用5%之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之增長預測，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任何假設即有任何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S單位賬面總值超逾S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技術知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7

年內攤銷

1,6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年內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繳足之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80%
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5%

2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電腦硬件產品、設備及軟件產品	2,493	1,7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27,488	29,765
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34(b))	600	—
其他應收款項	3,358	3,817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669	912
	34,115	34,494
減：累計減值	(616)	(616)
	33,499	33,878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及按金付款，一般應於發票發出後180日內付款，若干相熟客戶除外。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4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6,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賬齡：		
0至90日	14,882	22,200
91至180日	3,339	6,708
181至365日	8,610	431
1至2年	831	—
	27,662	29,339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且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96,520	59,352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58,753	26,916
	155,273	86,268
減：按進度已開賬單	(128,672)	(80,001)
	26,601	6,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中包括一項關連公司南京五洲製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洲」）欠款達人民幣21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並於附註34內說明。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17,720	17,104
其他應付款項	9,959	9,232
	27,679	26,3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賬齡：		
0至30日	5,701	8,766
31至60日	2,132	2,379
61至90日	2,870	1,551
90日以上	7,017	4,408
	17,720	17,104

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25.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無抵押銀行貸款	36,000	30,000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年利率5.31厘至5.58厘計息。上述銀行貸款之公平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讓其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6. 長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10,000	5,000
一至兩年	—	10,000
	10,000	1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000)	(5,000)
	—	10,00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償還)，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9厘計算。上述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透過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讓其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內資股	H股	總計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000,000	—	45,000,000	45,000	—	45,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H股	—	19,500,000	19,500,000	—	19,500	19,5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	(900,000)	900,000	—	(900)	9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0,000	20,400,000	64,500,000	44,100	20,400	64,500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就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數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業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所授出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各承授人均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須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之價格將不會少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H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然而，如參與者屬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已接納購股權認購H股，則有關參與者不得行使購股權，直至：

- (i)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限制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認購及買賣H股之現行限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之法例及規例已被廢除或放寬；及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新H股。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29.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到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及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i)彌補往年虧損；(ii)轉為股本(惟有關轉撥須經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剩餘款項不得少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或(iii)擴充生產業務。

法定公益金作本公司之員工及工人福利之用，屬資本性質。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分配而言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及(ii)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海外會計準則釐定(以較少者為準)。

3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年內之變動：

	技術知識攤銷	開業支出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之減值虧損	存貨之 減值虧損	應計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5	54	93	68	—	770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58	(10)	—	25	—	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44	93	93	—	843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120)	(35)	—	117	331	2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9	93	210	331	1,136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年度支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16	85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7,59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規定供款。

自收入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34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供款已付予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股東：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	已收利息收入，扣除5% 中國營業稅(附註i)	—	799
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南京五洲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 解決方案(附註ii)	1,155	—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ii. 該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於年結日，本集團對關連人士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五洲	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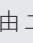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寶集團	—	8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應收三寶集團的往來賬利息，該往來賬按5.2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全額償還。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許用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用權，以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無償代價使用「」及「神保」商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許用權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用權，以無償代價(i)使用「」商標；及(ii)就第42類服務獨家使用「神保」商標，第42類服務包括出租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程式編碼電子計算機軟件設計、更新電子計算機軟件、出租電子計算機軟件、電子計算機硬件諮詢、出租電子計算機資料庫登入時間。(i)之許用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追溯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ii)之許用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追溯開始直至(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b)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商標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以轉讓商標之必需手續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保留就第42類服務使用「」商標之權利，及本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倘三寶集團於補充協議屆滿後，擬向第三方轉讓(其中包括)「」及「神保」商標，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商標。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商標選擇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行使期由簽署商標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於選擇權期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要求三寶集團以無償代價轉讓「神保」商標予本公司。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由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36,000	20,000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黃莊路一號1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有關董事會增發新股一般授權的特別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售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e) 上文(a)段之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f) 就此特別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III、 本特別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